

五邑工商總會學校校友會
第十屆執行委員會選舉章程

1. 執委會的職責

出席定時執委會會議，協助校友會會務及組織活動以能達成本會成立的宗旨。

2. 提名人及候選執委資格

提名人及候選執行委員必須為年滿 18 歲的校友會員。

3. 投票人資格

投票人須為年滿 18 歲的校友會員。

4. 選舉形式

於會員大會中以不記名及一人一票方式選出票數最高者為執行委員。投票後須即場進行選票核算並公佈結果；在其後七天反對期內無反對者，則候選人正式當選。

5. 執行委員人數及任期

5.1 執行委員均為義務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可連任；

5.2 執行委員會共有 11 個名額，包括主席一人、副主席一人、秘書一人、司庫一人及委員 7 人。

6. 選舉程序

6.1 候選執委人數如不足十一人，所有候選人均自動當選，剩下席位由應屆主席提名出任，並由執行委員會通過；

6.2 候選執委人數如為十一人，候選人均自動當選；

6.3 候選人數如超過十一人，執行委員由校友會員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。得票最高之十一人當選，並組成執行委員會；

6.4 若因多個得票較少者票數相同，令席位不能確定，該等席位概由已穩得席位者通過協商或投票決定；

6.5 新任執行委員會會議須於執委選出後一個月內舉行，以互選擔任之職務。

7. 以上內容未盡之處，以本會會章為準。